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基簡字第1291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黃新靠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楊佳樺律師（法扶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09 度偵字第11541號），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802號案件受理，
10 因被告自白犯行，且本件事證明確，本院認本件宜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規定，本件逕改依簡易判決處
12 刑（113年度基簡字第1291號），茲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黃新靠犯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性騷擾罪，處
15 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之臺灣基
18 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541號起訴書所載內容，並另
19 補充記載如下：

20 (一)被告黃新靠於本院113年11月18日準備程序時自白坦述：

21 「{對於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有何意見？（提示
22 並告以要旨）}一、我有收到並看過起訴書，也跟辯護人討
23 論過。二、對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我認罪。」、「我願意
24 認罪，希望從輕量刑，希望與被害人和解，我下次會注意不
25 會再犯」、「以今天所述為準，其餘同辯護人所述。希望可
26 以跟被害人說聲抱歉」、「對被害人說聲抱歉，以後不會再
27 犯，我會提醒自己要謹慎，絕對不會再犯，另外我有穩定在
28 精神科就醫」、「{家庭狀況、經濟狀況、教育程度？}我自己一人住，經濟狀況靠政府補助5400元，貧困，教育程度
29 為國小畢業」、「同意改以簡易判決處刑」等語情節，與其
30 辯護人於本院113年11月18日準備程序時辯稱：「被告願意
31

01 做認罪，並且與被害人和解。希望被害人可以給被告一次機
02 會」、「證據能力沒有意見，但證詞反覆部分是因為被告記
03 憶力不佳所以才有此狀況。我們採認罪答辯」、「同意改以
04 簡易判決處刑」、「本件被告採認罪答辯。請審酌被告罹患
05 精神疾病，經濟狀況不佳，並且願意與被害人和解，現在還
06 不知道被害人是否願意和解，但請審酌被告有誠意取得被害
07 人諒解，因為被告經濟狀況不佳，在這部份請求法院一併於
08 量刑時審酌」、「請審酌被告罹患精神疾病，記憶力也受影
09 韻，而且抗壓性不足，而有供述反覆的狀況，但此並非代表
10 被告不願意面對法律責任，在辯護人提供確認監視器錄影光
11 碟勘驗筆錄予被告確認後，被告坦承犯行，並當庭表達歉意
12 及和解意願，跟告訴人不願意和解，不可歸責於被告。另請
13 法院審酌案發當時為暑假期間，告訴人穿著便服，無從判斷
14 其年齡，是無證據證明被告主觀上有對未年人性騷擾之犯
15 意，請法院從輕量刑，給予被告改過自新的機會」等語情節
16 亦大致相符，並有本院113年11月18日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
17 稽。

18 (二)又檢察官於本院113年11月18日準備程序時陳稱：「{本件
19 是否有兒少權益保障法加重其刑規定之適用？}當時有跟告
20 訴人確認過，案發當時是暑假期間，告訴人是身著便服，且
21 沒有背學校書包，故是否能單從告訴人外觀即知其年齡，因
22 而認定被告主觀上有此犯意，應在訊問被告時訊問之」、
23 「同意改以簡易判決處刑」、「請審酌被告於警詢偵訊時供
24 述反覆，認罪後又改稱是受到檢察官不正訊問，而為無罪答
25 辯，且被告於99年迄今有四次妨害性自主或性騷擾防治法之
26 前科，更有兩次業經鈞院判處有罪確定，竟未能反省，反而
27 以其罹患精神疾病而為卸責之詞，倘若被告深陷精神疾病之
28 苦，或有因為該疾病而無法克制自己的行為，就應該積極尋
29 求醫療協助，而非一犯再犯，犯罪後尋求被害人諒解而要求
30 法院輕判，請法院審酌被告犯後態度不佳，以及被告犯行，
31 對於告訴人造成的身心傷害，予以從重量刑」等語綦詳，並

有本院100年度基簡字第63號刑事簡易判決書、本院100年度侵簡字第5號刑事簡易判決書、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0月24日新北社助字第1132108579號函各1件【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802號卷，第27至31頁、第33至36頁、第39頁】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崁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報案人：AD000-H112427）、受處理案件明細表、陳報單性騷擾防治法申訴表（申訴人：AD000-H112427）、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21日悠遊字第1120005320號函及附件：被告持有之悠遊卡目錄、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856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00年度偵字第2204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警員潘裕謬113年2月4日職務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6月16日勘驗筆錄及翻攝照片、黃新靠113年6月17日提出之刑事偵查答辯狀、黃新靠113年6月19日提出之刑事偵查答辯狀、黃新靠113年7月8日提出之刑事陳報狀、黃新靠113年7月29日提出之刑事陳報二狀及附件：住院通知單、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8月2日公務電話紀錄表、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113年8月1日診字第00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患者：黃新靠）等在卷可徵【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541號不公開卷，第37至41頁、第47至49頁、第55至57頁、第59至61頁、第75至76頁、第79至81頁、第97頁、第113至120頁、第131至134頁、第143至146頁、第147至149頁、第147至149頁、第151至154頁、第155頁、第163頁】。

(三)告訴人A女之母於本院113年11月18日準備程序時指證述：

「{對本件處理有何意見？}希望被告不要再犯，但我剛剛才知道他以前就有過這樣的行為，我現在不能原諒他，因為被告都用他有精神疾病來找藉口，如果他今天是第一次的話我會原諒他，但我們這已經是第三次了。我女兒案發時16歲」、「同意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同我的女兒所述。跟我在電話紀錄中所述相同。我想跟被告說，如果你是真的不

小心的，你應該要直接說不好意思，我有看過影片，我當下就去學校接我女兒去派出所報案，我女兒也不敢去學校上課，你有沒有看過整段的錄影畫面？你看完了你就會知道了。當我收到通知時，你跟我說是車子搖晃，是身心障礙，可是那很久耶，本件案發過程總共有30幾分鐘，所以我很生氣我就去報警了」、「希望法官依法判決，我們不想再來了」等語明確，核與告訴人A女於本院113年11月18日準備程序時指證述：「{對本件處理有何意見？}我不想要原諒他。希望法院從重量刑。他讓我感覺到有時候做公車都會害怕，會有陰影。會怕再次遇到他。我不要跟他談和解或調解」、「同意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希望從重量刑，我也不要跟被告談和解或調解。如同我母親在電話紀錄中所述的內容」、「{最後補充？}同我母親所述內容。不要再通知我到庭了」等語情節亦大致相符，並有本院113年10月23日公務電話紀錄表1件在卷可憑【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802號卷，第25頁】。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黃新靠行為後，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業於民國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8日施行，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經比較新舊法後，新法即修正後法刪除原得科罰金之規定，並新增權勢性騷擾加重其刑之規定，是修正後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上開規定。

(二)按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性騷擾」，指對被害

人之身體為偷襲式、短暫式、帶有性暗示之動作，含有調戲之意味，而使人有不舒服之感覺（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736號、101年度台上字第6642號判決意旨參照）；復依我國一般正常社交禮儀，女性之大腿並非他人所得任意碰觸之身體部位，且一般人皆以衣著覆蓋遮隱，意在保持個人私密，徵諸上開法條將「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併列即明。查，被告乘A女不及抗拒觸摸他人身體隱私部位之犯意，於同日7時18分至48分許，本案公車行駛期間，乘A女不及抗拒之際，以其左手手背、左手手指（手指甲側）接續點觸A女右大腿外側數次，復於同日7時48分許前，趁按位在A女左側窗戶旁下車鈴之機會，以其左手手背及左手手臂滑過A女右大腿外側等方式性騷擾得逞，應係對告訴人為偷襲性、有性暗示之不當觸摸行為，核屬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所稱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有關之行為，且具有損害A女人格尊嚴，造成使人感受冒犯情境之性騷擾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

(三)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明知女性之大腿並非他人所得任意碰觸之身體部位，且一般人皆以衣著覆蓋遮隱，意在保持個人私密，竟不顧他人身體自主權與隱私，對告訴人上開部位任意觸碰，造成告訴人心理嫌惡驚懼，所為甚有可議，兼衡檢察官於本院113年11月18日準備程序時陳稱：「請審酌被告於警詢偵訊時供述反覆，認罪後又改稱是受到檢察官不正訊問，而為無罪答辯，且被告於99年迄今有四次妨害性自主或性騷擾防治法之前科，更有兩次業經鈞院判處有罪確定，竟未能反省，反而以其罹患精神疾病而為卸責之詞，倘若被告深陷精神疾病之苦，或有因為該疾病而無法克制自己的行為，就應該積極尋求醫療協助，而非一犯再犯，犯罪後尋求被害人諒解而要求法院輕判，請法院審酌被告犯後態度不佳，以及被告犯行，對於告訴人造成的身心傷害，予以從重量刑」等語、告訴人A女於本院113年11月18日準備

程序時指證述：「{對本件處理有何意見？}我不想想要原諒他。希望法院從重量刑。他讓我感覺到有時候做公車都會害怕，會有陰影。會怕再次遇到他。我不要跟他談和解或調解」、「希望從重量刑，我也不要跟被告談和解或調解。如同我母親在電話紀錄中所述的內容」等語，並有本院100年度基簡字第63號、本院100年度侵簡字第5號刑事簡易判決書、本院113年10月23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件在卷可憑【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802號卷，第25頁、第27至31頁、第33至36頁】，復酌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113年8月1日診字第00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患者：黃新靠）所示被告宿疾情事，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審訊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就業情形及家庭經濟狀況，暨其之犯罪動機、犯罪手段、案發前後過程加總雖長達30分鐘之久，然每次犯行持續秒數長短不一，因而造成告訴人心理驚懼、嫌惡，其所為之造成告訴人創傷後遺症甚鉅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用示懲儆，併啟被告勿行多隱僻、瞞心昧己、包貯險心、恃勢凌善，見她年幼色美，起心私之，更勿以直為曲，以曲為直，口是心非，宜惡念不存、諸惡莫作，杜災殃於眉捷，永無惡曜加臨。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五、本案經檢察官李國瑋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淑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1 基隆簡易庭法官 施添寶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4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5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
06 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07 準。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9 書記官 謝慕凡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12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
13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14 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16 附件：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2年度偵字第11541號

18 被 告 黃新靠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里區○○里○鄰○○○○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選任辯護人 楊佳樺律師（法扶律師）

22 駱鵬年律師（法扶律師，解除委任）

23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4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黃新靠於民國112年7月5日7時18分許，自新北市○里區○○
27 路000○0號臨時公車站，搭乘車牌號碼000-00號之營業大客
28 車（下稱本案公車，新北市淡水客運862號淡水往基隆方向
29 路線），上車後，遂走向坐在雙人座靠近窗戶座位代號AD00
30 0-H112427之未成年女子（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01 下稱A女），並擇A女右手邊之空位乘坐。詎黃新靠竟意圖性
02 騷擾，基於乘人不及抗拒觸摸他人身體隱私部位之犯意，於
03 同日7時18分至48分許本案公車行駛期間，乘A女不及抗拒之
04 際，以其左手手背、左手手指（手指甲側）接續點觸A女右
05 大腿外側數次，復於同日7時48分許前，趁按位在A女左側窗
06 戶旁下車鈴之機會，以其左手手背及左手手臂滑過A女右大
07 腿外側等方式性騷擾得逞。嗣經A女之母即代號AD000-H1124
08 27A（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陪同A女報警，並循線調閱監視器
09 錄影畫面，始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A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黃新靠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黃新靠有於上開時、地搭乘本案公車，並在搭乘期間比鄰乘坐在告訴人右手邊之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證明被告黃新靠有於上開時、地搭乘本案公車，並於搭乘期間比鄰乘坐在告訴人右手邊之事實。 2、證明被告於搭乘本案公車期間有以其左手手背、左手手指頭觸摸告訴人右大腿外側之事實。 3、證明被告於上揭時間，趁按位在A女左側窗戶旁下車鈴之機會，以其左手手背及左手手臂滑過A女右大腿外側之事實。

01

(三)	本案公車監視器影像及告訴人A女拍攝之影像光碟、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各1份。	1、證明告訴人事發當時係穿著短褲之事實。 2、被告以其左手手背、左手手指頭接續觸摸告訴人大腿外側之事實。 3、被告乘按下車鈴之際，以其左手手背、左手手臂滑過告訴人右大腿外側之事實。
-----	--------------------------------------	--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業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下稱舊法）原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下稱新法）之條文則為：「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二條第二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經比較新舊法後，新法刪除原得單科罰金之規定，並新增權勢性騷擾加重其刑之規定，修正後新法規定並未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舊法即被告行為時之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18

三、次按刑法所稱「猥褻行為」，係指性交以外，足以興奮或滿足性慾之一切色情行為而言；而所謂「性騷擾」，則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合於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所規定之情形而言。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其所謂「不及抗拒」，係指被害人對於行為

人所為之性騷擾行為，尚未及感受到性自主決定權遭受妨害，侵害行為即已結束而言，此即性騷擾行為與刑法上強制猥褻罪區別之所在。究其侵害之法益，強制猥褻罪乃侵害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亦即妨害被害人性意思形成及決定之自由。而性騷擾行為則尚未達於妨害性意思自由之程度，而僅破壞被害人所享有關於性、性別，及與性有關之寧靜及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124號判決可資參照。本案被告利用毗鄰乘坐在告訴人右側之機會，以其左手手背、左手手指及手臂不經意碰觸、滑過告訴人右大腿外側之偷襲式行為，案發前後加總雖長達30分鐘之久，然每次犯行持續秒數長短不一，且除上開行為外，未有其他明顯壓制對方，足以誘起、滿足、發洩己方性慾之行為，尚未達妨害告訴人性自主決定權之程度，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嫌。又被告係基於單一之決意，在密接之時間、地點對告訴人施以數次性騷擾犯行，侵害同一之法意，各行為間獨立性極微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請論以包括之一罪。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1 日
檢察官 李國璋

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
書記官 何喬莉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01 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